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自字第5號

自　訴　人　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自訴人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盧再傳
　　吳再生
　　盧富美
被　　告　黃敏惠
　　張振芳
　　張拄楸

上列被告等經自訴人等提起背信等案件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又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故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之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依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再修正刑事訴訟法自民國92年9月1日施行後，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，為自訴制度之重大變革，旨在限制濫訴，提高自訴品質，是以，自訴人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自訴人等提起自訴時並未委任律師行之，有自訴人等提出之刑事強制徵收背信侵占自訴狀在卷可稽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7日裁定命自訴人等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自訴人等均於同年月12日收受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則自訴人最遲應於109年5月17日前補正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自訴人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逾期未予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仁智

法　官　簡仲頤

法　官　康敏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佾澧